

永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2〕44号

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涑水河（永济段）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涑水河（永济段）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涑水河（永济段）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

为确保涑水河张留庄断面稳定达标，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结合永济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，聚焦涑水河水质稳定达标“一个目标”，采取控污、治水、提升“三大举措”，以水质改善为抓手，以项目为载体，推动涑水河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，确保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用1年时间，推动伍姓湖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提升，达到“河湖连通”基本条件；涑水河张留庄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。用3年时间，使伍姓湖“水质好起来、水量丰起来、风景美起来”，逐渐恢复原本生态；通过生态修复、开发利用、发展产业、布局业态，将涑水河打造成为集历史文化展示、多元活动、滨水娱乐、城市休闲为一体的景观带，实现“景城一体化”发展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严控污染物入河。

1. 加强涑水河沿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加强涑水河沿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。严禁对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建设进度；强化城东、城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收集能力，充分发挥进水调节池调蓄作用，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。

2. 强化城市管网溢流口管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完成时限：2025 年底）

安排专人对 5 个城市管网溢流口进行常态化管理，非汛期污水不能直排入河，并做好台账记录。加快实施投资 1.3 亿元的涑水西街、西厢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，确保 2023 年 10 月完工。投资 4.3 亿元，用 3 年时间对东环路、迎宾路、银杏街、富强街、河东大道、市府街、东丰路、涑水东街、迎新街、中山街、舜都大道、康乐路等 13 条街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，解决雨污混流问题。

3. 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强化重点涉水企业监管力度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，不能满足排放要求的企业予以限产停产。

4. 开展农田退水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各相关镇[街道]；完成时限：2024 年底）

各相关镇（街道）要对全市 30 个农田退水口逐个建立台账，实行包联管理，确保每个退水口有一名镇（街道）领导、村干部

及专人负责。要在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前提下，对各自辖区内的农田退水口进行封堵，严防非汛期农田退水直排入河。实施农田退水治理项目，通过建设生态沟渠、人工湿地等，对30余万亩农田退水进行治理。

5.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相关镇[街道]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底）

在涑水河沿线的开张镇城子埝村、普乐头村、黄旗营村、西开张村、高淮村，卿头镇卿头村、三娄寺村、千户营村，城北街道赵柏村、晓朝村、东伍姓村、西伍姓村、三张村，城东街道马铺头村、干樊村、吴村，城西街道吕坂村，蒲州镇杨马村、王庄村，韩阳镇韩阳村、谭庄村、辛店村等22个村分3年梯次完善基础设施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、开展畜禽粪污治理。

6. 加强巡河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各相关镇[街道]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严格落实河长制，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及时进行清理，对河道绿藻等漂浮物进行打捞。巡河过程中发现水体异常，及时上报环委办。加强涑水河伍姓湖段巡河力度，防止湖水倒灌影响涑水河水质。

（二）开展伍姓湖水生态治理。

1. 加强伍姓湖湿地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加快将伍姓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变更为伍姓湖湿地公园。配合

做好永济监狱搬迁工作，协调将永济监狱下属山西伍姓湖农贸有限公司的 33301.54 亩土地权属变更为永济市政府，扎实推进相关土地退耕还湿。贯彻落实《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》，依法加强湿地管理，规范开展生态修复保护，严格控制人为活动范围，坚决禁止污染物入湖。

2. 实施粉煤灰堆生态综合治理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；完成时限：2025 年底）

通过场地整理维护、植物群落配植等手段，控制粉煤灰堆固废扬尘污染，防止有害成分入渗，减少对湖水的污染。

3. 实施伍姓湖水生态修复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；完成时限：2025 年底）

采用动植物修复、微纳米气泡等手段，对污染水体和底泥进行净化；对伍姓湖底泥进行清理，消除污染源，逐步改善水生态环境。

4. 实施伍姓湖入湖口人工湿地二期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；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）

对伍姓湖水体进行治理，将日处理能力增至 5 万方，净化后的湖水重新注入伍姓湖，加速水质改善。

5. 实施伍姓湖防洪生态恢复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0 月）

通过建设分洪溢流堰及连通闸等工程，汛期让洪水进入伍姓湖，加快伍姓湖水体交换。

6. 实施伍姓湖清洁流域治理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）

对流入伍姓湖的清水峪和龙王峪两条泄洪沟道进行疏通护砌，有效补充和改善伍姓湖水质。

（三）提升涑水河沿线生态环境。

1. 实施涑水河永济段河道治理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对涑水河下游河道进行清淤，对堤坝进行拓宽加固及生态治理，推动两岸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

2. 实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底）

沿涑水河从开张镇城子埝村至韩阳镇长旺村，修建一条长42.2公里的三级公路。

3. 打造涑水生态绿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城北街道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底）

实施滨河公园西延、涑水生态长廊等项目，对沿岸建筑进行特色灯光设计，建设特色文化雕塑和绿化景观，布局商圈；以伍姓湖为起点至蒲州镇开设水上交通，让游客从伍姓湖泛舟而下，体验“舟行碧波上，人在画中游”的北方水乡美景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长任组长，市政府分管生态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，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、市水

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及相关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涑水河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，负责涑水河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的协调、推进。各有关部门及镇（街道）要对照本方案分工，认领任务、建立台账、倒排工期、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涑水河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例会制度，定期会商协调解决问题，跟踪督促项目进展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建立上游联系沟通、信息共享等机制，及时共享信息，推动流域联防联控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大政策研究力度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；要创新投融资理念，多元化、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，确保相关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严肃责任追究。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对重点任务、重点项目的督办，对项目推进缓慢或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肃问责。

本文件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解读。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